（上接B73版）

海洋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12.02%，海洋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债务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玉山、车志远回避表决，关联监事于善福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经五矿金通认可的公司重整计划最终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在人民法院批准的公司重整计划中，专项基金并非重整投资人，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各方均不因本协议自动解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任一方因本协议自动解除前该方自身的原因需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4501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吕向阳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24546A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日用杂品综合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投资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吕向阳持股比例89.5%，张长虹持股比例10.5%。

除上述尚欠借款外，融捷投资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融捷投资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企业名称：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泉韵南路2号

法定代表人：车轼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3705802409J

经营范围：水产品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建房屋租赁经营业务，建筑装饰，园林绿化，房屋修缮；普通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交电、通讯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消防器材、办公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批发、零售；普通货物仓储；计算机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车轼持有47.97%股份。

海洋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90,943,3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2%，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债务重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发现海洋集团因违反财产报告制度情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影响。

三、债务重组方案

各方一致同意，融捷投资对公司享有的破产债权按经五矿金通认可、并经人民法院批准的公司重整计划(下称“公司重整计划”)中的普通债权现金清偿部分(不含股票清偿部分)进行受偿。

在公司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并且五矿金通(或者其设立的私募基金产品)作为公司重整牵头方和主导方的前提下，融捷投资以对公司享有的破产债权，减去按公司重整计划该笔债权实际获得的现金清偿部分的余额，代为偿付海洋集团对公司的等额应付款项。

五矿金通作为公司重整牵头方和主导方，承诺在公司重整阶段安排一定数量的公司股份给予融捷投资，作为融捷投资部分破产债权按本协议第二条进行代为偿付的对价，融捷投资可获得股份数量是融捷投资对公司享有的破产债权按公司重整计划中的普通债权股票清偿部分计算可获分配的股份数量的1.1倍。

《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已经取得债权人融捷投资的书面认可，融捷投资已通过内部审核程序同意签署，无须其他方授权审批。

四、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学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BN3MXH

乙方：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向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24546A

丙方：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车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3705802409J

丁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车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34690418Q

鉴于：

1.甲方系五矿证券下属全资私募子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注册地位于北京，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财务咨询。

2.乙方成立于1995年4月，主营业务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等。

3.丁方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缺乏清偿能力，经其他债权人申请，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日决定受理破产预重整申请，对丁方进行预重整。

4.丙方系丁方股东，对丁方存在应付款项。

5.2020年4月7日，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0103民初1653号”《民事调解书》，确认丁方欠乙方借款本金56,718,970元(人民币，下同)以及截至2020年2月10日的逾期利息20,357,960元(自2020年2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56,718,970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24%计算)，并由丁方向乙方支付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合计222,316元；确认丙方等对丁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民事调解书》已产生法律效力，但丁方未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丙方等也尚未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乙方基于上述《民事调解书》对丁方享有的债权以下简称“调解债权”。

6.鉴于丁方已进入破产预重整，在丁方破产(预)重整程序中，乙方对丁方享有的调解债权金额以经(临时)管理人认定并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金额为准(下称“破产债权”)。

7.甲方拟牵头主导对丁方开展纾困及(预)重整工作，并拟在符合外部监管要求且完成自身内部审批的前提下设立专项基金(下称“专项基金”)并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丁方纾困及(预)重整。

8.各方同意就乙方所持丁方债权进行相关合作。

为此，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保障合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各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本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各方一致同意，乙方对丁方享有的破产债权按经甲方认可、并经人民法院批准的丁方重整计划(下称“丁方重整计划”)中的普通债权现金清偿部分(不含股票清偿部分)进行受偿。

二、在丁方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并且甲方(或者其设立的私募基金产品)作为丁方重整牵头方和主导方的前提下，乙方以对丁方享有的破产债权，减去按丁方重整计划该笔债权实际获得的现金清偿部分的余额，代为偿付丙方对丁方的等额应付款项：

计算公式：代为偿付金额=乙方对丁方的破产债权－乙方破产债权在丁方重整计划中实际获得的现金清偿部分。

三、甲方作为丁方重整牵头方和主导方，承诺在丁方重整阶段安排一定数量的丁方股份给予乙方，作为乙方部分破产债权按本协议第二条进行代为偿付的对价，乙方可获得股份数量是乙方对丁方享有的破产债权按丁方重整计划中的普通债权股票清偿部分计算可获分配的股份数量的1.1倍。

四、本协议第一条所述现金清偿、第二条所述代为偿付及第三条股份补偿实现后，乙方对丁方享有的调解债权以及对丙方等享有的相应担保债权全部灭失，丁方及丙方等不再负有任何清偿义务。

五、乙方支持甲方成为丁方(预)重整阶段的重整投资人、重整牵头方。

六、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就本协议所约定事项再与其他非甲方认可的第三方开展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合作。

七、乙方有权将调解债权转让给第三方，在完成调解债权转让手续后，甲方、丙方及丁方同意由第三方来继受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而且该债权转让行为不视为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的约定。

八、本协议任一方须对本协议的存在及其内容，以及因签署、履行本协议而知晓的其他方的任何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非因一方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但一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有权机构要求须予以披露的除外。

九、各方在签署、履行本协议期间，需严格做好涉及丁方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并配合丁方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如需)。

十、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一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自己的违约行为给其他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十一、如发生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充分友好协商以达成妥善解决方案。如协商不成，应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适用该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及普通仲裁程序，在深圳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二、非经各方充分友好协商并达成相关书面协议，任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十三、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在以下任一条件满足时即自动解除，各方均不因本协议自动解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任一方因本协议自动解除前该方自身的原因需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一)经甲方认可的丁方重整计划最终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二)在人民法院批准的丁方重整计划中，专项基金并非重整投资人。

十四、本协议壹式捌份，各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债务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预重整，债权人已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公司参加了重整听证会，对重整申请无异议，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为有效解决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化解债务风险，促进预重整工作，尽快推进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决定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来进行债权债务重组，从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改善财务状况，促进预重整工作，推进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有效解决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该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与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等各方《关于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2023年2月6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与烟台恒尔投资有限公司等各方《关于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风险提示

1、公司能否够进入重整程序尚存不确定性

虽然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债权人已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公司参加了重整听证会，对重整申请无异议，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因：1、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5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

2.《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3.《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3-08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晋辰贸易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市晋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辰贸易”)作为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向公司将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徐景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二、《关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于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于与张智敏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关于与烟台云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关于与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晋辰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90,943,3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2%，提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请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经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晋辰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90,943,3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2%，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时间、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8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附件：徐景熙先生个人简历

徐景熙，男，195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3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曾任文登县石油公司会计；牟平县高陵镇经管站站长；牟平区审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烟台天罡有限责任事务所所长；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除上述表述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目前，徐景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景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3-08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8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张智敏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烟台云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董事会收到深圳市晋辰贸易有限公司书面出具的《关于提请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徐景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经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晋辰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90,943,3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2%，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时间、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8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现场会议时间、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6日收到公司股东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向董事会提议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3.22%股份。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审议事项合法、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18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的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取差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唐积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车志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吴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黄治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王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柴俊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龚俊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8	选举许子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9	选举刘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	选举罗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1	选举檀国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李家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于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伍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刁少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5	选举徐景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步晶晶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李志凌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3	选举刘泽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4	选举王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需逐项表决		
4.00	相关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4.01	关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2	关于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3	关于与张智敏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4	关于与烟台云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5	关于与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2、上述议案已经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8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增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及2023年8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1-3为累积投票制议案，需要逐项表决；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6人)、独立董事(应选人数3人)和股东代表监事(应选人数2人)实行分开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指引和公司章程等其他规定的任职要求。2022年1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对车志远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罚款，2022年5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该处罚不影响车志远先生的任职资格，车志远先生多年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兼大健康事业部总裁，是公司发展战略的参与者和坚定的执行者，为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选举其担任董事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议案4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及车轼均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1、登记时间：2023年8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

邮政编码：264003

联系电话：0535-6729111

传　　真：0535-6729055-9055

3、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包括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等，下同)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23年8月14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2。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为半天。

5、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6、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证券部

邮政编码：264003

联系人：吴俊

联系电话：0535-6729111

传　　真：0535-6729055-905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5.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6. 关于提请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通知。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86，投票简称：海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如下图所示：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6位。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③选举监事(如提案3，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3年8月18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取差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唐积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2	选举车志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3	选举吴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4	选举黄治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5	选举王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6	选举柴俊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7	选举龚俊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8	选举许子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9	选举刘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10	选举罗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11	选举檀国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李家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2.02	选举于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2.03	选举伍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2.04	选举刁少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2.05	选举徐景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步晶晶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票		
3.02	选举李志凌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票		
3.03	选举刘泽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票		
3.04	选举王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需逐项表决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相关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4.01	关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2	关于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3	关于与张智敏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4	关于与烟台云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5	关于与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3-052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持有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255,1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07%；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才一号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8,786,2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448%；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为其在公司IPO之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12月27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7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深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80,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2500%；人才一号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60,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7500%；上述股东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8月6日)。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3年8月7日收到深创投及人才一号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3年8月6日，深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2,632股，人才一号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33,172股。

本次减持计划区间已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255,173	1.1207%	IPO前取得：1,255,173股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786,207	7.8448%	IPO前取得：8,786,207股

注：“持股比例”按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5,173	1.1207%	人才一号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创投所控制公司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786,207	7.8448%	人才一号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创投所控制公司
	合计	10,041,380	8.9655%	—

注：“持股比例”按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数计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2,632	0.1091%	2023/6/19～2023/7/28	集中竞价交易	18.42 —22.04	3,524,704.52	未完成：219,368股	1,584,610	1.0014%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33,172	0.7793%	2023/6/19～2023/7/28	集中竞价交易	18.41 —22.16	25,372,786.42	未完成：1,510,828股	11,067,518	6.9938%

1、在股东减持计划期间，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的权益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分派”。其中股权登记日是2023年5月23日，除权(息)日是2023年5月24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23年5月24日，股东持股数量相应增加。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11,200万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15,680万股。因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除权除息事项，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因总股本的变动相应进行了调整。

2、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6月20日，本次归属股票数量为144.7315万股。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5,824.7315万股。

3、表内“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按照变更后的总股本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关于景顺长城价值稳进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夏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8月8日起新增委托华夏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夏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08850	景顺长城价值稳进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是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华夏银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联系人：马旭

联系电话：010-85238425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公司网址：www.hxb.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公司网址：www.hxb.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关于申万菱信安泰富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安泰富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安泰富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5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安泰富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安泰富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3年8月8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泰富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A	安泰富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543	009544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	是	是

注：1、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

2、申万菱信安泰富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2023年8月8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正常申购业务，即取消“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5万元的申购业务”的限制。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梁国柱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小波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小波
离任原因	因业务发展需要
离任日期	2023年8月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于2023年8月8日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8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麦高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麦高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麦高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3年8月10日起参加麦高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4264	海富通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501300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
3	519136	海富通瑞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519220	海富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19225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519226	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519601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3年8月10日起，投资者可在麦高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麦高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8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麦高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麦高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麦高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麦高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麦高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麦高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麦高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麦高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mgzq.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68582577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8日